

A1
一一六三五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函轉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180度開啟（避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達當層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30735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539034_1143073509_1_ATTACH1.pdf、
39539034_1143073509_1_ATTACH2.pdf、39539034_1143073509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 180 度開啟（避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達當層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2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411851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5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3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周文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電 2025/10/20 文
交 14:35 檢 章

A1
一
六
三
五照開函
並啟轉
轉（
知避關
貴難—
會方當
會向層
員及[○]
逆設
避置
難二
方座
向僅
（
設
之
防
火
門
作
為
緊
急
升
降
機
通
居
室
之
特
別
安
全
梯
後
第
三
座
路
徑
特
別
安
全
梯
（
能
否
設
置
）
1
8
請
查
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1851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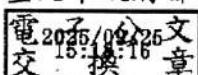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 180 度開啟（避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達當層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09760 號函。
- 二、查本署 99 年 9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55781 號函僅係就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釋示，所詢事項仍請依本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A1
一一六三五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256330_1100819246_110D204127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 1 座直通樓梯，中間之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其樓梯間得否設 2 出入口分別連通 2 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 110 年 9 月 23 日 消署救字第 1101117098 號函、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消設字第 11007795 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 10 月 19 日 中建安字第 1102062141 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8 月 17 日 新北工建字第 1101548841 號函。

二、建築物於樓層平面左、右二側及中間各設有 1 座直通樓梯，左、右二側之直通樓梯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規定，中間直通樓梯（特別安全梯 C）之樓梯間設 2 處出入口分別連通緊急用升降機 A 及緊急用升降機 B 之機間（圖示之排煙室 A、排煙室 B），再分別連接梯廳 A、B 及 A、

函轉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徑」一案（如附件），請查照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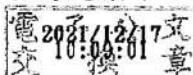
A1
一
六
三
五照開函
並啟轉
轉有關
知避難
貴難方
會當層
會向層
員及。逆設
避難二
座方
向僅設
之防
火門作
為緊急
升降低
機通連
居室達
當層樓
層之任
何部
分之路
徑特
別安
全梯
案能
否設
置附
件)1
80度
請查

B 區各戶（如附圖所示），為該 2 座緊急用升降機機間唯一連通路徑。此平面規劃方式，如消防搶救人員自緊急用升降機 B 到達該樓層，需通過特別安全梯 C 之樓梯間始能到達 A 區各戶，惟建築法規僅限制安全梯樓梯間之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之使用模式。

三、綜上所述，為確保消防搶救人員搭乘任一緊急用升降機可順利於同樓層間移動，以特別安全梯 C 之樓梯間為 2 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 A、B 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1 目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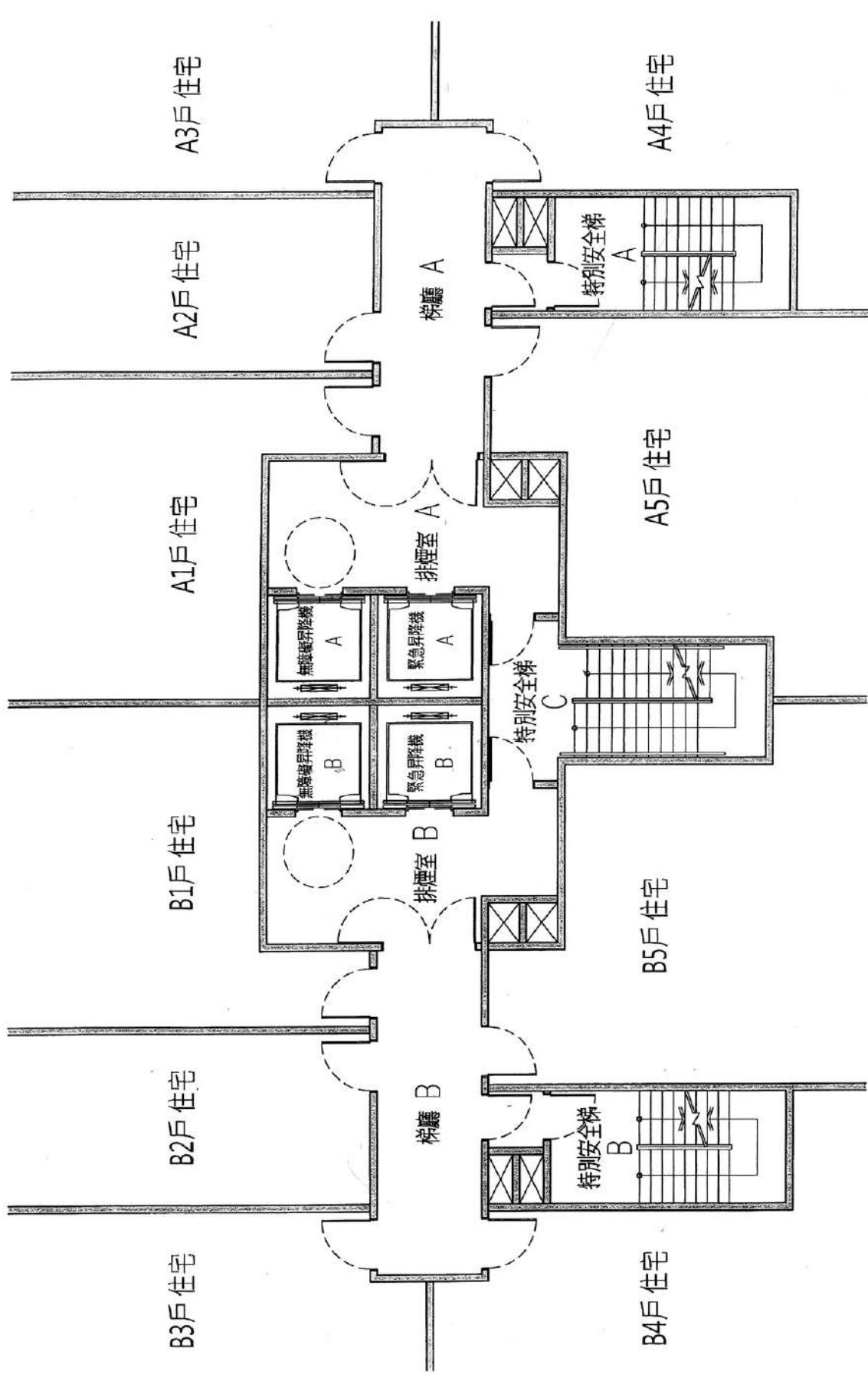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一六三五

函轉有關「當層已設置二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無直接連通居室之特別安全梯後第三座特別安全梯能否設置 180 度開啟（避難方向及逆避難方向）之防火門作為緊急升降機通達當層樓層之任何部分之路徑」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2024/10/10 晚上 7:53

[首頁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球資訊網](#)

中華民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照開函
並啟轉
轉（有
知避關
貴難一
會方當
會向層
員及已
逆設避
置難二
方座向
僅設之
一處防
火出門
作入口
為且緊
急直接
連降機
通居室
達當層
樓層之
特別安
全梯任
何部第
分之三
座特徑
一安全
案梯能
如否附
設置件
（1,800
度請查

關於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可否設置雙向防火門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0-09-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9.09.07.營署建管字第0990055781號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8月12日北工使字第0990750539號函。
- 二、按「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明定，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上開規定。防火門可開啟之方向已符合上開規定且確具有規定之防火性能時，如朝反方向開啟（即180度開啟），尚非法所不許。

發布日期：2010-09-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4 All Rights Reserved.

A1
一一六三六

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基地鄰接其他建築物側施工開挖相關規定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062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基地鄰接其他建築物側施工開挖相關規定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4 年 3 月 17 日全建師會（114）字第 0163 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及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2 項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左：……（二）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又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

A1
一六三六 有關貴會提及建築基地鄰接其他建築物側施工開挖相關規定之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一併送審。」爰有關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係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三、本部 65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703865 號函略以：「……其挖土深度在一公尺半以上者。依前開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送審。是則建築物於施工時變更施工方法者，視同變更原核定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自應事先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報備……」建築物於施工時變更施工方法者，視同變更原核定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自應事先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係為落實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

四、另有關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涉及假設工程部分，本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2670 號函（諒達）已說明有案。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0/30 文
交換章

A1
一一六三七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193期 20251014 財政經濟篇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經授水字第11460019740號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開發可建築用地，指義務人於各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已訂有建蔽率或設施使用土地面積規定之土地所進行之開發。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開發可建築用地，指義務人於各主管機關主管法規已訂有建蔽率或設施使用土地面積規定之土地所進行之開發。

A1
一一六三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 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規函
劃書
審查部
及檢
認送
定「
經濟
業部
注意
事項」
並修
制計
畫書與
規劃書
審查作
業注意
事項」
修正為
「經濟
部辦理
出流管
制計畫書
與規
劃書審
查作業
注意事
項」修
正為「
經濟部
辦理出
流管制
計畫書
與規
劃書審
查作業
注意事
項」並
修正規
定案，
請查照
轉知貴
會會員。
說明：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71987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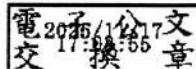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967505_1146171987_1_ATTACH1.pdf、39967505_1146171987_1_ATTACH2.pdf、39967505_1146171987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為「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及認定作業注意事項」並修正規定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授工利字第 11401496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14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6 號。
- 三、網路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A2
一一四六二

。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
東北區
承辦人：李東磬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237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m333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430779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 1 份

(39582028_1143077928_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 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精進及強化本府營建工程施工期間污染預防管理，減少環境污染及民眾陳情，自 115 年度第 3 季起，本府各機關發包金額達政府採購法巨額（2 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均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於施工期間裝設空氣品質與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備，並將監測資料上傳至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 (<https://depair.sumire.com.tw/Home/Login>)，相關監測設備及連線設定應納入工程契約執行。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1 份。
- 三、另本府各機關發包金額未達巨額之公共工程，建議鼓勵可

A2

採自主科技化監控，以強化工地環境污染自主管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電 2015/10/15 文
交 10:52 摘 章

。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 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一一四六二

。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

一、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為使本府環境保護局順利推動智慧工地，以環境感測設備進行施工期間之環境趨勢監測，協助業者建立科技化防制應變機制，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效率，減少後續維運及行政作業上的負荷，進一步降低陳情案件產生，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府巨額（2億元）以上之固定性、單一性公有建築類公共工程。
2.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範圍。

三、名詞定義及規格：

1. 智慧工地：適用範圍之工程現場應於開工即設置完成包含空氣品質與噪音感測設備之環境感測設備，並於出入口顯眼處設置公開看板對外揭示相關資訊，且同步上傳相關資訊至本府環保局「智慧工地環境監測管理平台」（以下簡稱平台），使施工期間具備污染趨勢紀錄、即時告警及防制應變機制，以達成遠端管理目的。
2. 環境感測設備：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噪音感測器。
3.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應至少有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等為必要項目，測值單位應為 $\mu g/m^3$ ，感測範圍須能偵測空氣品質的濃度變化。
4. 噪音感測器：應至少包含環境音量（以 dB 為單位）作為必要項目，測值範圍應足以偵測一般環境噪音至工地作業噪音之音量變化。
5. API 介接：透過提供標準規格（URL、參數、傳輸格式）彼此交換資料或觸發功能，達到「系統對系統、程式對程式」的自動化串聯。

四、設置規範：

1. 每處工地至少要設置一套（包含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噪音感測器及公開看板各一），並將數據同步連線至本府環保局指定平台。
2. 感測器機體設計：感測器機構設計應具備戶外防水功能、減少氣狀物及粒狀物進氣相互干擾問題及積塵設計，且感測模組電路主板以不干擾感測的外殼材質包覆；實際布建位置應於通風良好及灰塵不易聚集處，以維持感測器良好運作。

A2

一
四
六
二

。本府採購金額達巨額（2億元）以上單一性、固定性公有建築公共工程應實施污染科技化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五、網路連線

1. 感測器設計及傳輸：設計上需考量各感測元件進、排氣流道設計合理性；感測器通訊模組需達到快速更換、適地選擇之傳輸通訊模組，以達資料即時完整且成本經濟等最佳化。
2. 為求傳輸數據穩定度，硬體傳輸應採用 RS485 訊號輸出，遠端傳輸建議避免採用 LoRa 模組，以 4G 或 Wi-Fi 等連續傳輸穩定之模組為優先，或採 2 組以上模組互相支援。
3. 資料儲存機制：感測器微控制器及資料儲存單元，應具備感測資料處理、篩選、大量儲存及感測元件功能狀態偵測及通知功能，以掌握感測器維護管理需求或作為抽換更新必要性判別依據。

六、資料格式及連線確認：上傳項目應包含站址 ID、日期、時間、監測項目，格式如平台<<API 及設備上傳介接手冊>>所示，應於實際開工即完成連線介接並持續傳輸環境監測數據至完工結算日止，若有斷線情形將於 72 小時內通報，建請立即恢復上傳。

七、本指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2
一一四六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695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777360_1146169557_1_ATTACH1.pdf、
39777360_1146169557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訂「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如附件），並請納入設計與規劃參考運用暨來函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都綜字第 11430760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49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24 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含附件）電 2016/10/1 文
交 檢 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函轉本府修訂「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如附件），並請納入設計與規劃參考運用暨來函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一四六四

函轉「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6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697139_1146167700_1_ATTACH1.pdf、

39697139_1146167700_1_ATTACH2.pdf、39697139_1146167700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48948號公告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文
2025/10/27
13:48:36
交換

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喬木類	大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鳳凰木、芒果、印度紫檀、櫟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櫟木、紅楠、雨豆樹、黑板樹、黑松、臺灣二葉松、臺灣五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肖楠、扁柏、鴨腳木、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山杜杷、香楠、臺灣欒樹。
		外來種	火築木、洋玉蘭、大葉桉、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肯氏蒲桃、蓮霧、木麻黃、盾柱木。
	中	原生種 (含歸化種)	荔枝、水黃皮、黃槿、玉蘭花、苦楝、柳樹、油桐、榔榆、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白千層、竹柏、槭樹、大花紫薇、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桐、蓮葉樹、銀刀木、臺灣赤楠、山菜豆、桃寶百日青、黃心柿、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臺灣樹蘭、香葉樹、破布子、桃寶百葉楊梅、龍眼、烏柏、土肉桂、木棉。
		外來種	阿勃勒、紫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風鈴木、銀桺、香椿。
	小	原生種 (含歸化種)	羊蹄甲、海欒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木、楓港柿、野鴨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桃、李、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懶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慢頭果、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櫟樹、穗花棋盤腳、繩楊、羅氏鹽膚木、鐵色、番石榴、南美假櫻桃、福木、欒仁舅、羅漢松。
		外來種	艷荔枝、緬施、孔雀豆、楊桃、龍柏、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專案立「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謹啓。

A2
四六四一—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棕櫚類	原生種 (含歸化種)	山棕、蒲葵、臺灣海棗。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華盛頓椰子、棍棒椰子、羅比親王椰子、酒瓶椰子。
	外來種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鵲掌藤、福祿桐、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斬艾、變葉木、杜鵑類、仙丹類、朱槿類、木槿、茶梅、鐵莧類、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偃柏、龍舌蘭類、黃楊、玉楊、金露金花、六月雪、雪茄花、茉莉花、沙漠玫瑰、玫瑰、金桔、桂花、金葉金花、金葉木、長穗木、馬利筋、七里香、黃蝦花、草海桐、翼軸決明、尖尾鳳、扁櫻桃、彩葉山漆莖、白水木、石斑木類、桃金娘、錫蘭葉下珠、金英樹、卡利撒、青紫木、櫟葉櫻桃、小蠟樹、華八仙、西印度櫻桃、矮性紫薇、杜虹花、方骨消、福建茶、馬茶花、南天竹、赤楠類、胡椒木、野牡丹、石楠類、十大功勞、粉撲花、麻葉繡球、桂葉黃梅、狀元紅、洋繡球、香冠柏、側柏、紅彩木、長紅木、千頭木麻黃、孔雀木、三葉埔姜、毛苦參、臺灣野牡丹、藤、車桑子、苦檻藍、臭娘子、海埔姜、硃砂根、白飯樹、柃木、金絲桃、夜香木、非洲紅、紫薇、黃槐、露兜樹。
灌木類			九重葛、珊瑚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凌宵花、山素英、雲南黃馨、黃蟬、紅蟬、三星果藤、毬蘭、飄香藤、西番蓮、蒜香藤、馬兜鈴、忍冬、爬牆虎、薜荔、三葉崖爬藤、小本山葡萄、臺灣木通、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猿尾藤、牽牛、軟枝黃蟬。
藤蔓類			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黃波斯菊、大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金蓮花、馬纓丹、繁星花、醉嬌花、聖誕紅、菊花、毛地黃、大飛燕草、雨扇豆。
草花類			

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低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中名
地被類		常春藤、南美彭蜞菊、紫蔓雞冠、鷓跖草類、蕙蘭、玉龍草、韭蘭、鳶尾、蕨類、金腰箭、虎耳草、馬蘭、紅毛蒐、蒐類、蛇莓、通泉草、錦竹草、三葉草、醉漿草類、景天類、蔓性野牡丹、佛甲草類、蚌蘭類、台灣山菊、圓葉洋蕡、紫蔓雞冠、蔓花生、紫花馬纓丹、夢幻紫、沿階草、紫嬌花、參門冬、射干、錦葉紅龍、黃金葛、絡石、天胡荽、艾草、車前草、金錢薄荷、桔梗蘭、竹節草、水鴨腳秋海棠、爵床、蕺菜、穗花木藍、雙花雀稗、糯米團、濱箬草。	
草皮類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台北草、條紋鈍葉草、培地茅、兩耳草。	
水生及濕生植物類		小苦菜、大安水養衣、水燭、水丁香、水竹葉、水芹菜、田字草、石菖蒲、印度苦菜、臺灣水龍、臺灣萍蓬草、香蒲、圓葉節節菜、滿江紅、鴨舌草、燈心草。	
其他類		斑葉月桃、野薑花、金針花、赫蕉、美人蕉、紫蘭、虎尾蘭類、天堂鳥類、姑婆芋、粗肋草類、山蘇花、彩葉芋、白鶴芋、觀葉秋海棠、椒草類、黛粉葉類、竹芋類、合果芋類、火鵝花、桔梗蘭、蜘蛛抱蛋、蜘蛛百合、文殊蘭、臺灣蘭、蝴蝶蘭、閑銷薹、澤蘭、蔬果類。	

備註：

1. 本表所列植栽僅供綠覆率計算參考使用，規劃設計者仍應適地適種，避免因植栽特性如落果(第倫桃…等)、竈根(榕樹…等)、斷枝(黑板樹…等)及有毒(海欖果…等)，衍生影響建物及民眾生命、財務等損失問題。
2. 本表喬木類大、中、小定義為喬木成長15年以上枝葉之覆蓋範圍。
3. 植物名稱如有爭議，以學名為準。
4. 其他不及列舉之植栽種類，得自行列舉說明後使用（綠覆率以成長15年之枝葉之覆蓋範圍計算）。
5. 本表所列之喬木類係依長成後之綠覆面積予以分類，為利植栽之選用，本表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碳當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如後附錄。

附錄

喬木類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計算固碳當量之植栽分類對照表

類別	覆蓋範圍	種源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闡葉喬木 喬木	對應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定義之闡葉小喬木 針葉木或疏葉型喬木
大 喬 木 類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榕樹、樟樹、茄苳、楓香、麵包樹、菩提樹、芒果、欖仁、光臘樹、大葉山欖、黃連木、刺桐、相思樹、杜英、朴樹、紅楠、黑板樹、毛柿、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桃花心木、香楠、臺灣欒樹	鳳凰木、印度紫檀、櫟木（櫟樹）、黑松、臺灣五葉松、肖楠、扁柏、山杜杞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雨豆樹、臺灣二葉松、柳杉、馬尾杉、油杉、鶴腳木	
中 喬 木 類	外來種	火欒木、肯氏蒲桃、蓮霧	洋玉蘭、小葉南洋杉、肯氏南洋杉、落羽松、木麻黃、盾柱木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大葉桉	
			水黃皮、玉蘭花(白玉蘭)、苦楝、柳榆、白千層、九丁樹、臺東漆、無患子、構樹、銀葉樹、蓮葉桐、糙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蔻、火焰木、鐵刀木、錫蘭橄欖、銳葉楊梅、龍眼、烏柏	荔枝、黃槿、柳樹(水柳)、青剛櫟、流蘇、鐵冬青、竹柏、大花紫薇、臺灣赤楠、山菜豆、山黃豆、蘭嶼蘋婆、芭樂樹、破布子、桃實百日青、黃心柿、西乳香樹、馬拉巴栗、琴葉榕、九芎、小葉欒仁、肉桂、木棉

A2
一一一四六四

函轉「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建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油桐、槭樹
	外來種	第倫桃、金龜樹、波羅蜜、酪梨
		阿勃勒、風鈴木、香椿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銀桿
	原生種 (含歸化種)	欖仁舅
		羊蹄甲、海欒果、臺灣海桐、山芙蓉、紅淡比、魚皮木、楓港柿、蘭嶼肉桂、錫蘭肉桂、圓柏、樹杞、厚皮香、山櫻花、梅、桑、小葉赤楠、山刈葉、大頭茶、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血桐、呂宋莢蒾、披針葉慢頭果、珊瑚樹、野桐、象牙樹、菲律賓棋盤腳、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橄樹、穗花棋盤腳、楊、羅氏鹽膚木、鐵色、南美假櫻桃、福木、羅漢松
	小、 外來種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野鴉椿、桃、李、番石榴 艷紫荊、細梔、楊桃、龍柏、大葉合歡、珊瑚刺桐、海葡萄、藍花楹
		未納入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孔雀豆、塔柏、紅瓶刷子樹、串錢柳

A2
一
四
六
四

專案轉立「綠化植物種類舉例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

類別	覆蓋範圍	每株綠覆面積 (以長成後面積計算)	株距	最小種植規格
喬木類	大	25M ²	5-8M	米高直徑≥8CM
	中	16M ²	4-5M	米高直徑≥6CM
	小	9M ²	3-4M	米高直徑≥4CM
棕櫚類		9M ²	3-4M	裸幹高≥1M

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植栽種類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喬木類	地被類或草皮類	其他各類植栽
未達 1,000	免檢討		
1,000 以上未達 5,000	占 1/2 以上	占 1/4 以下	占 1/4 以上
未達 1 公頃	占 1/3 以上	占 1/3 以下	占 1/3 以上
1 公頃 以上	占 1/5 以上	占 3/5 以下	占 1/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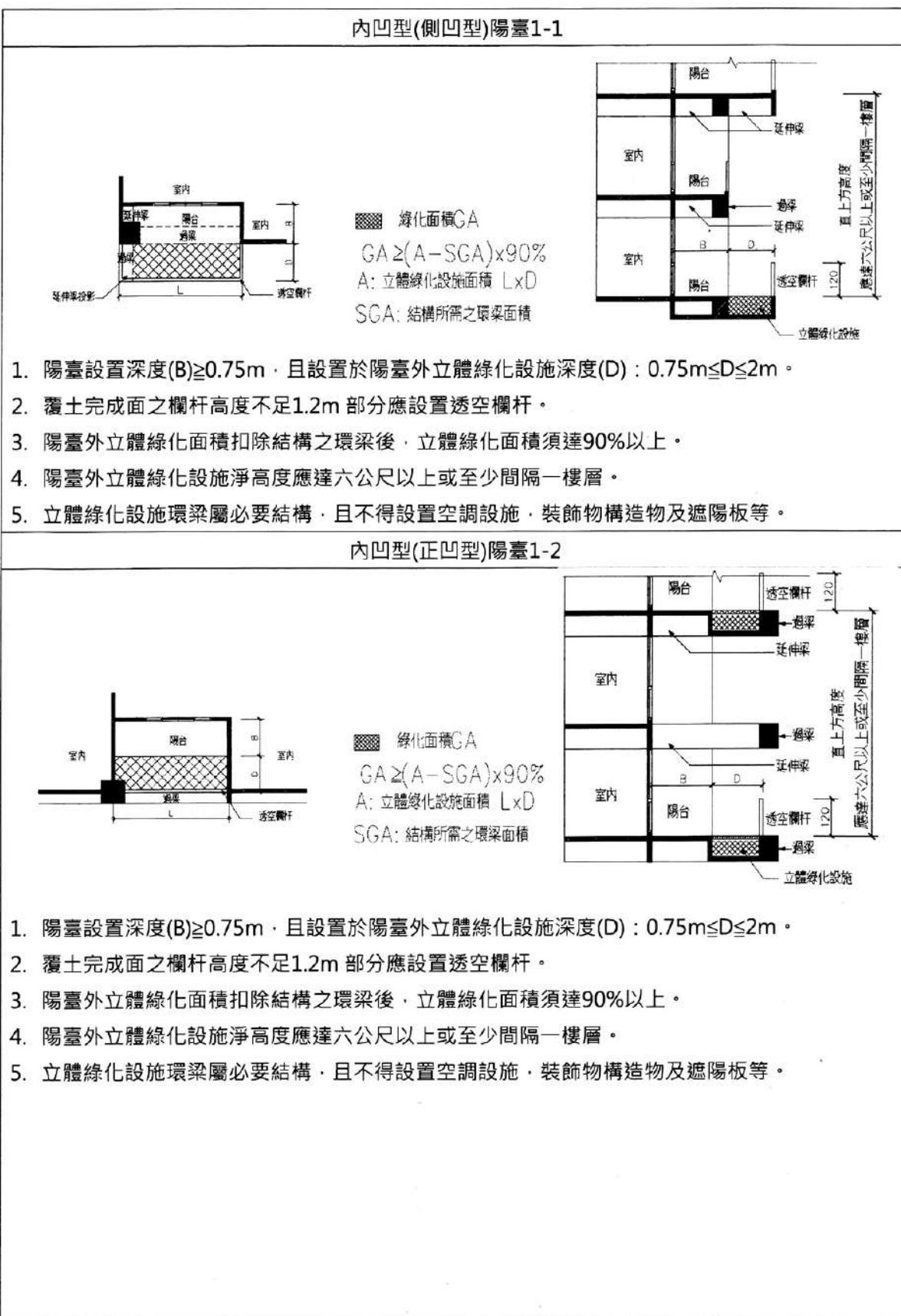
A2
一一四六四

專案轉立「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	
掛號號碼	
法令適用日	
建築地點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物用途	
立體綠化設施	
適用圖例	檢討內容
<p>本案簽證設計圖說經本人確認符合113年11月12日府都設字第11300917561號公告之「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且設計圖說符合以上圖例規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建築師簽章 簽名 </div>	

A2
一一四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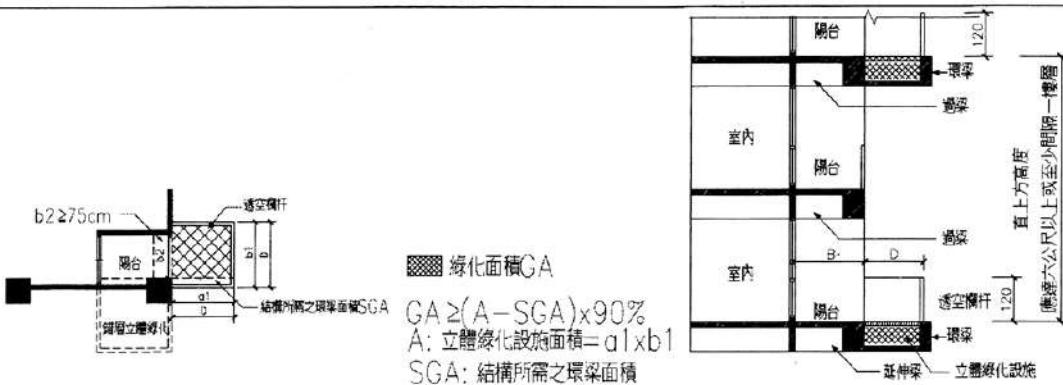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種植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A2
一一四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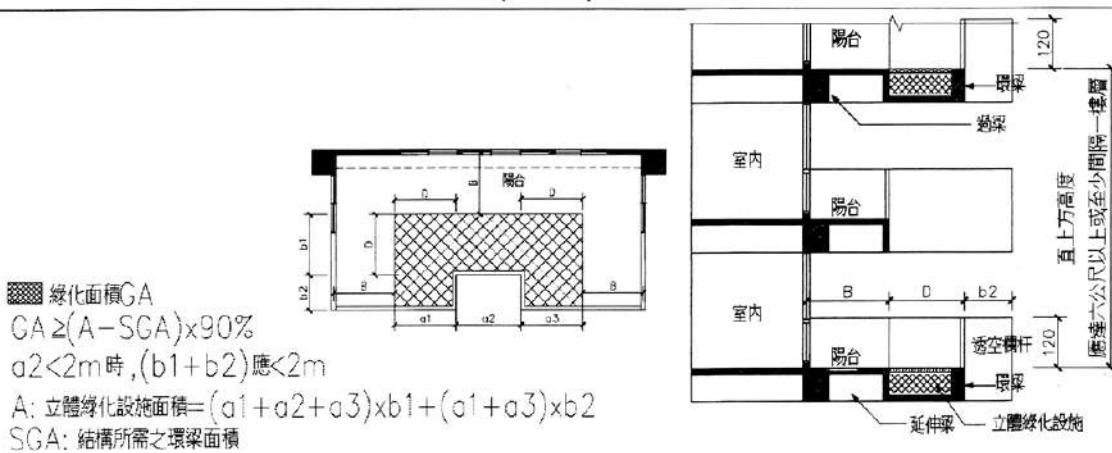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種類舉例表及圖例——函轉「綠化植栽種類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請查照轉知貴會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內凹型(側凹型)陽臺1-3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內凹型(三側型)陽臺1-4



1. 陽臺設置深度(B)≥0.75m，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2
一
四
六
四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種植類討論表例及圖、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內凹型(三側型)陽臺1-5

■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_2 \geq 2m$ 時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_1 + a_2 + a_3) \times b_1 + (a_1 + a_3) \times b_2$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 $\geq 0.75m$ ，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外凸型(正面型)陽臺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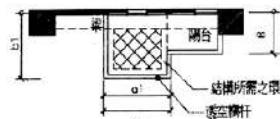
■ 綠化面積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 \times D$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 $\geq 0.75m$ ，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2
一一四六四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函轉「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

外凸型(單面型)陽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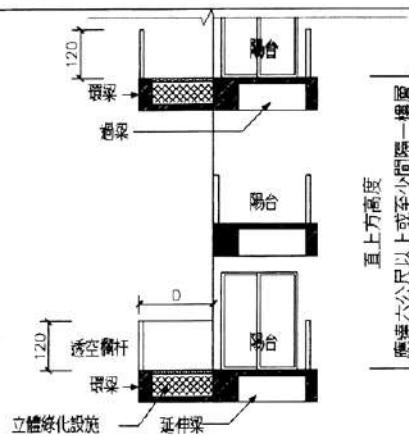
綠化面積 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_1 \times b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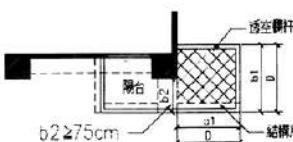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a_1, b_1 \leq 2m$$



1. 陽臺設置深度(B) $\geq 0.75m$ ，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外凸型(單面型)陽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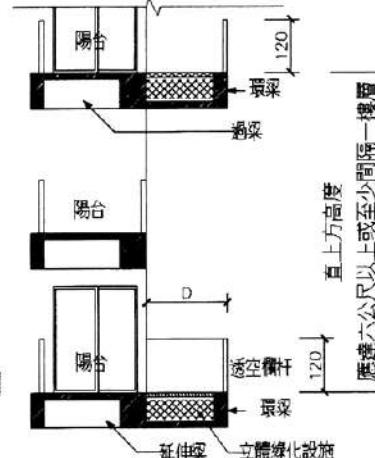
綠化面積 GA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 $a_1 \times b_1$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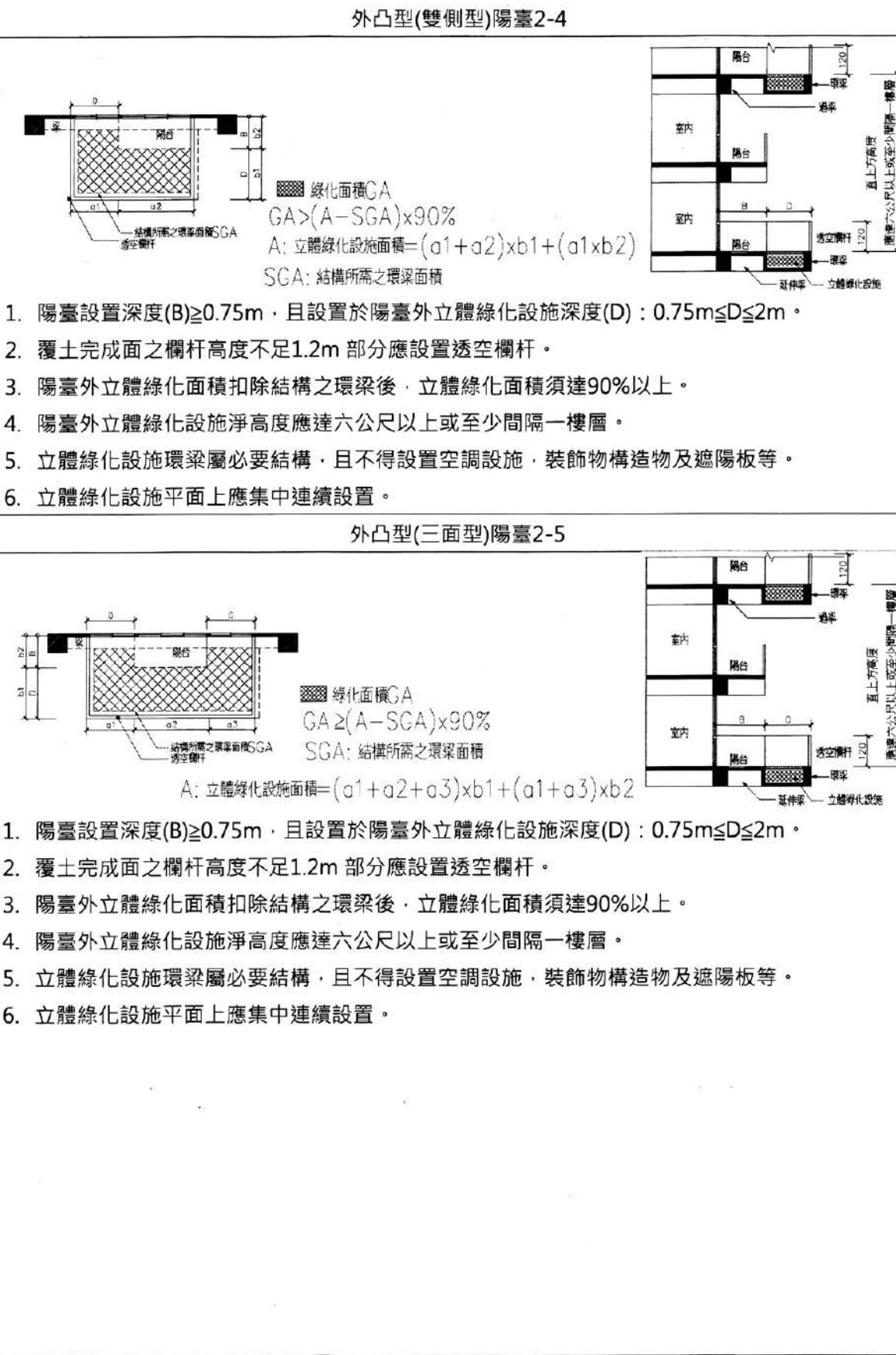
$$b_2 \geq 75cm$$



1. 陽臺設置深度(B) $\geq 0.75m$ ，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 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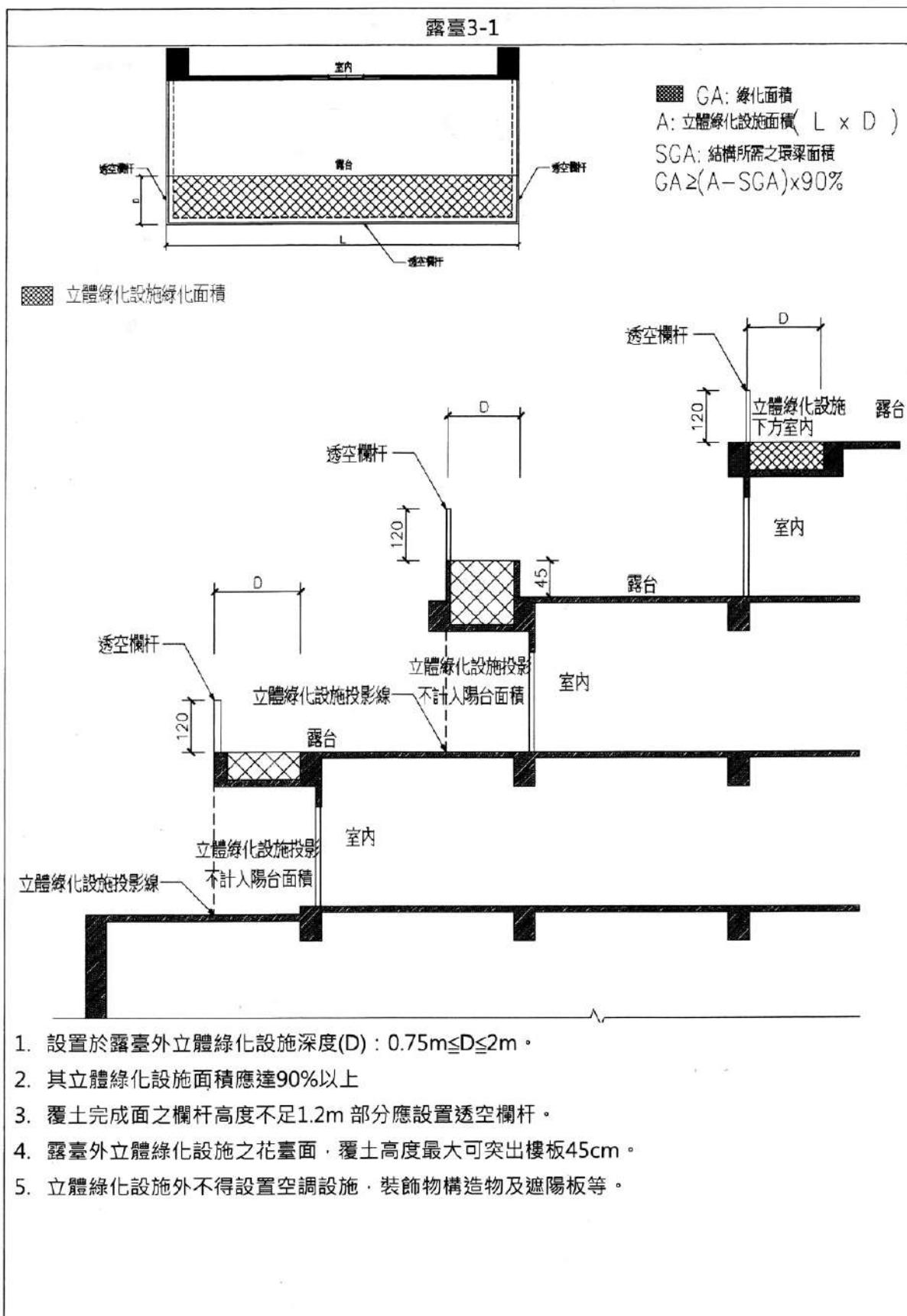
A2
一四六四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栽種檢例表、喬木類及中華民國一百五十五年一月一日各類植物栽植效果，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A2
一一四六四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檢討表及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A2
一四六四

專案轉立綠化設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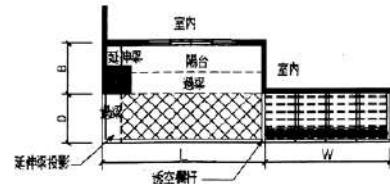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4-1
<p>1. 各樓層設置植栽槽(W)；植栽槽深度 $d \geq 0.6m$ 且每公尺至少五株以上。</p> <p>2. $GA=(W) \times 3m$ 高度範圍。</p> <p>3. 立面應考量緊急進口之留設。</p> <p>4.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之必要結構及雙層遮陽植生牆維護設施，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p>

雙層遮陽植生牆體4-2
<p>雙層遮陽植生牆體(維護設施)</p> <p>雙層遮陽植生牆體(露採併維護設施)</p> <p>雙層遮陽植生牆體(雨遮併維護設施)</p> <p>1. 外牆雙層植生植栽需鄰接外牆，自外緣至外牆中心線深度不得大於2公尺。</p> <p>2. 立面及維護設施扣除結構之環梁後，各向當層透空率應達2/3以上。</p> <p>3. 應設置自動滴灌系統或必要保養維護設施。</p> <p>4. 應載風力安全及增加之靜載重，並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p> <p>5. 立面應考量緊急進口之留設。</p> <p>6.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之必要結構及雙層遮陽植生牆之維護設施，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p>

A2
一一四六四

專案轉立體綠化設施種栽檢討表及圖例——函轉「綠化植栽種類舉例表、喬木類及棕櫚類綠覆面積計算表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立體綠化設施併雙層遮陽植生牆體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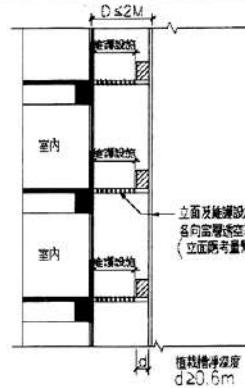


■ 綠化面積GA+(W)X3m 高度範圍

$$GA \geq (A - SGA) \times 90\%$$

A: 立體綠化設施面積 LxD

SGA: 結構所需之環梁面積



1. 陽臺設置深度(B) $\geq 0.75m$ ，且設置於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深度(D)： $0.75m \leq D \leq 2m$ 。
2. 覆土完成面之欄杆高度不足1.2m部分應設置透空欄杆。
3. 陽臺外立體綠化面積扣除結構之環梁後，立體綠化面積須達90%以上。
4. 陽臺外立體綠化設施淨高度應達六公尺以上或至少間隔一樓層。
5. 立體綠化設施環梁屬必要結構，且不得設置空調設施，裝飾物構造物及遮陽板等。

A2
一一四六五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申請，應依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m59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695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說繪製，應依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
- 二、為確保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繪製之一致性，請確實依內政部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4287 號令修正發布之書表規定辦理。
- 三、另屬適用「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方案」之建築物，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完成無障礙設計諮詢，並將設計諮詢建議事項納入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圖說，以建構本市無障礙環境。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50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25 號。
- 五、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A2
一一四六五

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15/10/29 文
交換章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說繪製，應依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一一四六六

實為強化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環境污染管理，本市新建工程應配合設置污染監測設備事宜，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83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749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營建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 (40030361_1146174968_1_ATTACH1.pdf)

主旨：為強化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環境污染管理，本市新建工程應配合設置污染監測設備事宜，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6 次業務部門質詢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430755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實施對象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 實施對象：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工程、連續壁雜照工程及達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一級營建工程施工規模(拆除總樓地板面積達 3500 平方公尺)之拆除執照工程。

(二) 辦理事項：符合實施對象之建照及雜照工程，應於施工前，參照「臺北市營建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將相關環境感測設備設置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並於放樣勘驗時檢附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之文件及設置照片，本局建管處始准予放樣勘驗備查；另拆照

A2
一一四六六

工程，應於申報開工前將相關環境感測設備設置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並檢附設置照片，始得申報開工。

三、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7號。

四、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 2015/12/07 文
交 摘 章

為強化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環境污染管理，本市新建工程應配合設置污染監測設備事宜，並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一一四六六

實為強化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環境污染管理，請轉知貴會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本市新建工程應配合設置污染監測設備事宜，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臺北市營建工程智慧工地設置與連線指引

一、臺北市政府（簡稱本府）為使本市順利推動智慧工地，以環境感測設備進行施工期間之環境趨勢監測，協助業者建立科技化防制應變機制，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效率，減少後續維運及行政作業上的負荷，進一步降低陳情案件產生，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適用範圍為本市新建類營建工地（含建照執照、拆除執照及雜照）

三、名詞定義及規格：

(一) 智慧工地：適用範圍之工程現場應於開工即完成包含空氣品質與噪音感測設備之環境感測設備，並於出入口顯眼處設置公開看板對外揭示相關資訊，達一定規模（2億元）以上之固定性、單一性建築工程須同步上傳相關資訊至本府環保局「智慧工地環境監測管理平台」（以下簡稱平臺），使施工期間具備污染趨勢紀錄、即時告警及防制應變機制，以達成遠端管理目的。

(二) 環境感測設備：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噪音感測器。

(三) 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功能、應至少有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等為必要項目，測值單位應為 $\mu\text{g}/\text{m}^3$ ，感測範圍須能偵測空氣品質的濃度變化。。

(四) 噪音感測器：功能應至少包含環境音量（以 dB 為單位）作為必要項目，測值範圍應足以偵測一般環境噪音至工地作業噪音之音量變化。

(五) API 介接：透過提供標準規格（URL、參數、傳輸格式）彼此交換資料或觸發功能，達到「系統對系統、程式對程式」的自動化串聯。

四、設置規範：

(一) 每處工地至少要設置一套（包含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噪音感測器及公開看板各一），達一定規模（2億元）以上之固定性、單一性建築工程須將數據同步連線至指定平台。

(二) 感測器機體設計：感測器機構設計應具備戶外防水功能、減少氣狀物及粒狀物進氣相互干擾問題及積塵設計，且感測模組電路主板以不干擾感測的外殼材質包覆；實際布建位置應設置於通風良好及灰塵不易聚集處，以維持感測器良好運作。

五、 網路連線

- (一) 感測器設計及傳輸：設計上需考量各感測元件進、排氣流道設計合理性；感測器通訊模組可因地制宜選擇，且需達到快速抽取更換，並可適地性選擇資料傳輸通訊模組，以達資料即時完整且成本經濟等最適化。
- (二) 為求傳輸數據穩定度，硬體傳輸應採用 RS485 訊號輸出，遠端傳輸建議避免採用 LoRa 模組，以 4G 或 Wi-Fi 等連續傳輸穩定之模組為優先，或採 2 組以上模組互相支援。
- (三) 資料儲存機制：感測器微控制器及資料儲存單元，應具備感測資料處理、篩選、大量儲存及感測元件功能狀態偵測及通知功能，以掌握感測器維護管理需求或抽換更新。

六、 資料格式及連線確認：上傳項目應包含站址 ID、日期、時間、監測項目，格式如平台<<API 及設備上傳介接手冊>>所示，應於實際開工後三個月內完成連線介接並持續傳輸環境監測數據至完工結算日止，若有斷線情形將於 72 小時內通報，建請立即恢復上傳。

七、 本指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2
一一四六七

檢送本局

114 年 07 月 25 日

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討論檢查及複查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佳壠

電話：2720-8889 #2776

電子信箱：bs26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80753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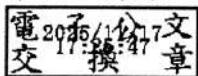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302602_1146180753_1_ATTACH1.pdf、
40302602_114618075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 114 年 07 月 25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討論檢查及複查原則)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14 年 0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37261 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松裕、童志祥、周玉僑、蕭中維、江坤源、賴韻蘋、粘世孟、黃仁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稿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A2
一
四
六
八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冠穎
電話：02-27208889#8378
電子信箱：ap8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7312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9951088_11461731241_1_ATTACH1.pdf、
39951088_11461731241_1_ATTACH2.pdf)

主旨：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一、「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即日起廢止，並刊登市府 1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7 期公報。隨函檢送本局 114 年 11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31242 號令。

二、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之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先行檢討
其建造行為適用之規定；倘須辦理變更者，請至本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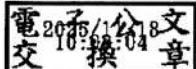
三、另外牆修繕之施工期間，本應循建築法第 63 條及「臺北市
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等規定，設
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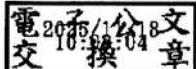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44 號，
目錄第二組，編號第 004 號。

A2
一四六八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41302J0007，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



A2
一
四
六
八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 09574368900 號令修正

- 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之申請程序，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外牆修繕，係指建築物未變更主要構造或樓地板面積，而僅外牆開口位置或尺寸變更、飾面材料變更之修繕行為。但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行為者，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對建築物進行該棟二層以上或一樓樓高超過四・二公尺之外牆修繕，應委請開業建築師設計及監造，並由合法登記有案營造廠商負責施工，且應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負其責任。但騎樓內牆之修繕可免適用；另古蹟、歷史及須辦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物等應一併排除適用，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辦外牆修繕應備書圖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 建築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2.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本果圖正本。
 3.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證明文件（如無上述決議則應由全體區分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且經該臨接整修外牆面所權人同意）。
- (三) 原核准圖說：
 1. 使用執照謄本或六十年建築法修正前之營造執照謄本。
 2. 使用執照竣工圖（原比例尺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四) 申修繕圖說：(正本乙份、副本七份)
 1. 申請案建築物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比例尺一百分之一至二百分之一）。
 2. 涉及之消防設備圖說。
 3. 借用道路申請圖說。
 4. 施工計劃圖說。

如僅為外牆飾面材料修繕，未更動原外牆構造及開口部位者，得以原核准圖說標示飾面材料，可免附1、2目圖說。

五、建築物外牆修繕應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板應襯厚木條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直徑 0・一三公分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一・五公分，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 0・002 公分帆布圍護。
 - (四) 斜離：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 0・一二公分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 (五) 顏色：帆布、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 六、申請借用道路，本要點得排除「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第七點第三款之規定，惟仍須取得各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且臺北市禁止借用道路地段仍不得借用，其許可借用期限為核發日起至完工日止，逾期作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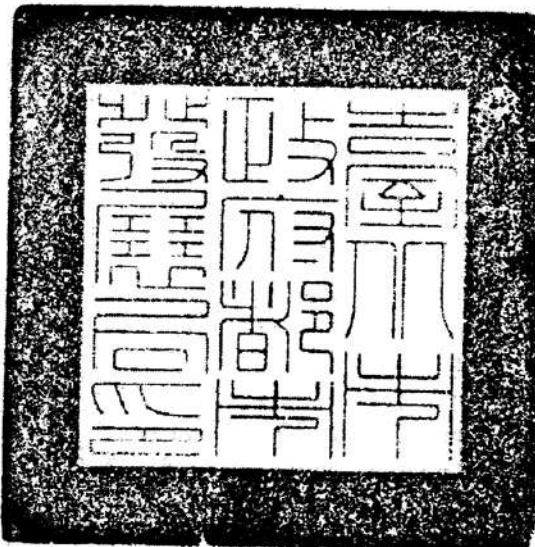
A2
一四六八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七、申請外牆修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申請人並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工，如因工程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完工後可免報竣工；申報開工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開工申請書。
 - (二) 核准修繕文件。
 - (三) 二樓以上須檢附營造業承攬手冊。
- 八、申請人、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廠商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施工廢棄物處理、噪音管制、交通管制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另依各該法令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 九、如涉及廣告之設置者，其廣告物另依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A2
一四六八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31242 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簽 瑟 芳

A2
一一四六九梯函
補助本
作業規
範—
年
部
分
規
定
，
自
日
1
府
都
新
字
第
1
月
1
1
4
0
6
日
0
起
生
效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正
—
貴
會
會
員
。
臺
北
市
協
助
老
舊
建
築
物
更
新
增
設
電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67

電子信箱：af38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461758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139278_1146175874_1_ATTACH1.pdf、

40139278_1146175874_1_ATTACH2.pdf、40139278_1146175874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13311 號令修正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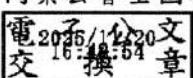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13312 號函辦理。

二、有關「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4 年 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405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2 號；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A5
一〇五二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1、2 樓

承辦人：陳致均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2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Q9442@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4359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435951_ (發文) 114.11.10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pdf)

主旨：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電 2025/11/11 11:44:58 文
交 檢 章

A5
一〇五二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0072 號函發布，並自 9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5292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35284 號函修正，並自 5 月 16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44663595 號函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壹、辦理緣起

為協助危險建築物加速拆除重建、消弭危險，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依序發布「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及隨著近年中央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府新訂「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限期停用法今日趨完備，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實施本專案，希望達到更有效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之目標。

為因應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芮氏規模七點二強震，爰修正本專案，擴大適用對象納入「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震損合法建物，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公告實施。為利危險建築物重建整合彈性，針對變更都市計畫並採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參照都市更新法令既有程序及兼顧重建推展進度下調整申請流程，於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以加速危險建物都更，讓住戶遠離危險居住環境。

為強化防災型都更推動精神係為提供獎助誘因、提升居住品質，並配合實務審議執行重新檢討適用本專案之條件，爰再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本專案，將「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用途無作住宅使用者」排除適用本專案，並明訂合法建築物投影比率未達四分之一者適用本專案之範圍，以有效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

貳、計畫目的

一、提供獎助誘因

延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容積一次到位之獎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助精神，得以原規定容積率、新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一點五倍重建，以茲鼓勵危險建物重建。

二、接軌都市更新

為解決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不易，爰新增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管道，並依據建築物結構危急狀況規範同意門檻，從現行防災型都更之「限期拆除」調整至「限期重建」，以加速重建期程。

三、提升居住品質

要求新建物應取得雙標章認證，強化建物品質，並規劃退縮人行步道，創造行人友善環境，促進居住品質之提升。

參、適用對象及限制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者。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本府判定屬「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震損合法建物。
- 三、屬「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 (ID_1 小於 0.35、 ID_2 小於 0.35) 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四、與前述三點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亦得適用本專案。
- 五、適用本專案之建築基地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道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以上。
- 六、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該建築基地得併同檢討前述臨路寬度；惟以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更新單元仍應依新北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
- 七、前述建築基地之合法建築物投影比率不足四分之一者，僅得以該合法

A5
一〇五二

建築物投影面積四倍為適用本專案之範圍。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專案：

(一)已申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或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且其擬訂或變更
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

(二)提出申請前本專案適用對象已自行拆除。但適用對象已依新北市
都市更新土地改良物存記作業要點辦理、經本府命其所有權人限
期拆除或強制拆除及因地震現況已倒塌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者。

(四)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用途無作住宅使用者。

肆、執行方式

一、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申請人應取得本專案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所有權人同意。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
標誌(紅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
(黃色危險標誌)」或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4. 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
5. 申請一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其清冊；未
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
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6.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7.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檢討圖
說，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確認。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本專案時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同意後由本府核發適用函。
2. 申請人應於本專案適用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並應於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施者應取得本專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八，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八之同意，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2. 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內剩餘未同意戶為一戶，且該戶以門牌戶為準。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提出都市更新案件申請，並檢附計畫書圖等文件，且應於事業計畫「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申請容積項目及額度」等章節敘明適用本專案相關內容。
3.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規定，併同檢具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事業計畫報核（得併同權利變換計畫）時，應

A5
一〇五二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符合前述同意比率規定，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由本府續行都市更新法定程序，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審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俟更新事業計畫審定後，其細部計畫始核定實施。
2. 申請人倘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方式申請，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後 1 年內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報核，另其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俟權利變換計畫公展後始核定實施；逾期未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申請人並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事業計畫。
 3. 申請人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伍、容積及建築設計規範

- 一、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以原規定容積率、新建時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一點五倍重建，但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 二、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併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惟其容積應依相關規定分別核算。

三、退縮空間設計原則

- (一) 建築基地已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者(樣態一、二、四):
 1. 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之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2. 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3. 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 (二)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均不足八公尺者(樣態三):
 1. 其中一條道路寬度應自基地退縮補足八公尺後，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2. 其餘道路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3. 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4. 自基地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其鋪面以柏油鋪設為原則；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者，其鋪面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三) 退縮圖例如下：

態樣一	態樣二	態樣三	態樣四
<p>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8公尺以上) ②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8公尺以上)</p>	<p>① 計畫道路(8公尺以上) ② 現有巷道(未達8公尺)</p>	<p>① 計畫道路(未達8公尺) ② 現有巷道(未達8公尺)</p>	<p>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8公尺以上) ② 人行步道用地</p>
基地兩側臨接 8 公尺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考慮基地面積條件關於較佳應提供友鄰人行空間使用		需將1條補足8公尺道路路寬後，再行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其餘臨建築線側以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側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辦理。

四、雙標章認證

(一)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銅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等級：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第四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第三級。

(二) 住宅使用比例不足二分之一：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銅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A5
一〇五二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 智慧建築等級：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銅級；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三)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定義，應依 110 年 10 月 20 日營署管字第 1101205920 號函辦理。

(四) 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完成保證金繳納，並保證於使用執照核准後二年內取得標章。依限取得該等級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倘未依限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 倘本專案之土地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時，另依其他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或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建築容積獎勵者，應高於前開規定再予容積獎勵。

(六) 本專案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者，得於申請本專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先行審查。

陸、 稅捐補貼

一、 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申請人於本專案適用函核發並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後，依下列規定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

(一) 申請對象：

1.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準。但因繼承而移轉或未辦竣繼承登記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2. 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前已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後，得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後辦竣信託登記，且

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前，得由受託人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

3. 前項委託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二) 補貼額度及期限：

1. 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全額補貼地價稅：以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為補貼起算日，起算至核發使用執照止且最長三年。
2. 新建後二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自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為補貼起算日。
3. 地價稅及房屋稅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算，且同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貼二筆房屋稅為限。

(三) 地價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地價稅繳納收據或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書等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如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营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房屋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房屋稅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房屋稅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A5
一〇五二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 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如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营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前述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柒、執行解釋

本專案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計畫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捌、專案期程

本專案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五年。

B2
一
七
二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許嘉哲

電話：02-2781-5696 #3062

電子信箱：v862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46041428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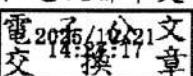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 (39802787_1146041428_1_ATTACH1.odt)

主旨：為發布「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檢核表（下稱
檢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檢核表請逕洽「本市都市更新處／熱門查詢／防災都
更整宅專案／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項下查
詢。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
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
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為發布「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檢核表（下稱檢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檢核表

查核項目 適用對象	建築師簽章			幹事會審查 審議會決議
	A 檔 (使用分區) 可建築用地：共 _____ 平方公尺。	B 檔 詳見第 _____ 頁。	C 檔 □符合。 □未符合。	
一、(一) 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可建築用地)				達 1,000 公尺以上： □是。 □否。
(二) 屬對震能力不足而有危險及公共安全疑慮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評或詳評結果認定結果 ID 值小於 0.35，共 _____ 棟，詳列如下： 1. (門牌號碼、基地座落地點、建號擇一，多棟者請統一呈現) ID 值：_____。 原建築基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下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	詳見第 _____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前(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共 _____ 棟，詳列如下： 1. (使照號碼) 建造執照申請日期：_____。 使用執照發給日期：_____。 建築基地面積(使照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D 值小於 0.35 或 63 年 2 月 15 日前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申請案內，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訂定發布前(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共 _____ 棱，詳列如下： 1. (使照號碼) 建造執照申請日期：_____。 使用執照發給日期：_____。 建築基地面積(使照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D 值小於 0.35 或 63 年 2 月 15 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項目	建築師簽章			幹事會審查	審議會決議
	A 欄	B 欄	C 欄		
二、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計畫(協議合建或自地自建或設定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權利變換或部分協議合建 部分權利變換)	詳見第 <u> </u> 、 <u> </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併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危險建築容積獎勵 - 必要條件	(一)結構安全	朝耐震設計(下列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達結構 安全性能等級：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住宅性能評估達結構 安全性能等級：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住宅性能評估達結構 安全性能等級：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住宅性能評估達結構 安全性能等級：第四級。	詳見第 <u> </u> 、 <u> </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朝耐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獎勵額度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 事業計畫報核時按土地面積比率加 權計算平均土地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0.7 \times$ 奨勵面積(申請等級 未達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核給最低等級者以最低 等級給予之獎勵容積比率計)	$= \text{元}/m^2 \times 0.7 \times (\text{基準容積} \times \text{ }\%)$		

檢討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等地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為發布「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檢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命令。

B2
二二七

查核項目	建築師簽章			幹事會審查	審議會決議
	A 欄	B 欄	C 欄		
(二)耐候減碳	$= \underline{\quad} \text{元}/\text{m}^2 \times 0.7 \times \underline{\quad} \text{m}^2$ $= \underline{\quad} \text{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詳見第 <u> </u> 、 <u> </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見第 <u> </u> 、 <u> </u> 頁。 詳見第 <u> </u> 、 <u> </u> 頁。	朝智慧建築設計及綠建築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朝智慧建築設計及綠建築規畫設計： 是。 否。

查核項目	建築師簽章			幹事會審查	審議會決議
	A 欄	B 欄	C 欄		
(三)都市減災	<p>(下列均應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空間鋪面以透水性工法設置；面積：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標準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立方公尺。</p> <p>法定雨水貯留量：<u>_____</u>立方公尺。 實際雨水貯留量：<u>_____</u>立方公尺。 實際與法定雨水貯留量比率：<u>_____</u>%。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設施及排水系統分析資料及圖說。</p>	<p>詳見第<u>_____</u>、<u>_____</u>頁。 詳見第<u>_____</u>、<u>_____</u>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p>	<p>人行空間鋪面以透水性工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四)環境友善	<p>朝無障礙環境設計(下列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一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三級。</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四級。</p>	<p>詳見第<u>_____</u>、<u>_____</u>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p>	<p>朝無障礙環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檢討臺北市○○區○○段○○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附-4

為發布「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檢核表」（下稱檢核表）

二二七—

B2

B2
一一一七—

查核項目	建築師簽章			幹事會審查	審議會 決議
	A 欄	B 欄	C 欄		
四、總容積上限檢討	= _____ 元	詳見 第 _____ 頁。	□符合。 □未符合。	總容積上限檢討未逾 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基準容積：_____ 平方公尺。 申請都市更新獎勵：_____ 平方公尺(占法定容積 %) 其他獎勵：_____ 平方公尺(占法定容積 %)</p> <p>申請危險建築物獎勵：_____ 平方公尺，(占法定容積 %)</p> <p>總容積：_____ 平方公尺</p> <p>□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已逾基準容積二倍者。</p> <p>□屬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加計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放寬容積、「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放寬容積、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未逾二倍，惟加計本計畫之容積獎勵後逾基準容積二倍者。</p> <p>□適用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之申請案，屬「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者，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加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及本計畫之容積獎勵，已逾容積總量 450% 者。</p> <p>□適用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之申請案，屬「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聚）」者，基準容積或原建築容積加計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放寬容積、「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放寬容積、都市更新容積，已逾容積總量 450% 者。</p>				

建築師 名稱	(簽名及蓋章)	開業證書字號		備註		
建築師簽章用印						
年 月 日 (簽章日期)						

為發布「臺北市防災型都市更新細部計畫案檢核表」（下稱檢核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B2
一
七
二
三

B2
一
七
二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7815696 轉 3081

，有關
請查
本局
並周理
知一都
屬會員
。事業
計畫同
意書及
權屬資
料採光
學辨識
及比對
系統」，
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測
試上線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1460415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及權屬資料採光學辨識及比對系統」，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測試上線，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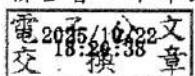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訂頒「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規定，為辦理都市更新報核之案件，得由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或（預定）實施者（下稱申請人），向地政機關臨櫃申請第三類謄本。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略以）：「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先予敘明。
- 二、為統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例符合前開法定門檻規定及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書面審查程序，有關申請人申辦土地及建築物謄本時，請向所轄地政事務所之申辦窗口主動告知申辦用途，並於報核時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資料、同意書及同意書清冊、計畫書圖等及其相關書件之掃描光碟一份，注意事項如下：

B2
一七二四

- (一) 請申請人申辦土地及建築物謄本時，向所轄地政事務所之申辦窗口主動告知申辦用途，並於謄本申請書註明「報核用」。
- (二) 請申請人於都市更新案件之報核公文內，加註說明「謄本申請案號」及「謄本核發機關」。
- (三) 光碟內容，請依前述內容個別掃描PDF電子檔，並分別建置相關檔案：
- 1、都市更新案件計畫書圖（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請個別建置檔案）。
 - 2、估價報告書（倘屬權利變換計畫案，請個別建置三家專業估價業者之估價報告書檔案）。
 - 3、附件冊等各項書圖文件，另請獨立建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土地權屬清冊、建築物權屬清冊、謄本資料等4個檔案。其餘應檢附附件（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測量報告書等）依報核時書件裝訂情形，建置檔案即可。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

有關本局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及權屬資料採光學辨識及比對系統」，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測試上線，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B2
一七二五

有關「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詠傑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af515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82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 114 年 9 月 1 日「為『蝦皮店到店營業所』等類似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寄取貨物營業場所」係為供網路平台使用者寄、取件現場代收代付服務之營業門市，其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歸屬「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至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節，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4 年 9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二) 從服務模式及店面型態觀之，與會單位均同意『寄取貨物營業場所』與便利商店之營業樣態相近。隨著網路購物消費行為日益普及，民眾對於就近寄送或取得貨物之需求逐漸增加，又經環保局、交通局評估其噪音及交通行為等外部性

B2
一七二五

有關「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影響不大於便利商店。綜合考量營業樣態、時代趨勢、民眾需求、住宅區外部影響等層面下，爰經徵詢與會單位獲致共識同意『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比照便利商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歸組辦理……」在案。

四、爰依上開會議決議，「寄取貨物營業場所」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得比照便利商店之歸組結果，依營業樓地板面積大小分別比照下列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第17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二）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 第19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三) 第20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

正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2005/12/29文
交換章

B2
—
七二六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412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蔡立宏

電話：02-2781-5696#3028

電子信箱：ka8890@gov.taipei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88年9月21日及91年3月31日震災後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 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5份）（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辦公處（含

檢送「劃定臺北市88年9月21日及91年3月31日震災後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B2
一七二六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龍門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中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五常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劃定臺北市 88 年 9 月 21 日及 91 年 3 月 31 日震災後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B2
一七二七表檢
—送
1 本
份
府
請
查
照
。
1 月
5 日
公 告
修 訂
1 1 4
年 度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都 市
設 計
及 都 市
更 新
捐 建
公 益
設 施
項 目
一 覧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鈺晴
電話：02-27815696轉3034
電子信箱：bg36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421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1月5日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11月5日府都新字第11460421891號公告辦理。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除正本受文單位請協助張貼紙本公告於公布欄30日，其餘單位請逕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項
下下載。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25/12/15 文
交 10:56 檢 章

B2
一七二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460421891 號

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主旨：公告修訂 114 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並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114 年 8 月 6 日公告之上開資料。

依據：

- 一、「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
- 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回饋、捐贈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訂 114 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萬華區、大同區、中正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士林區、內湖區、南港區、北投區公所。
- 三、公告張貼處：1. 本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4.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5.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6.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7.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8.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9.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10. 臺北市文山區

檢送本府 114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訂 114 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1 份，請查照。

B2
一七二七

公所公告欄、11.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12.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1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14.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表檢送本府114年11月5日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
1份，請查照。
。114年11月5日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

安 萬 祥 長 市

B2
一七二七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460421891 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納入幸福住宅專案計畫使用)	15戶以上 (約 750m ²)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且依最新公告之《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回納作社會住宅評估原則》規定辦理，後續納入幸福住宅專案計畫，專供新婚或育兒家庭承租。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 50 坪(約 166 m ²)，含里辦公處 10 坪(約 34m ²)。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 = [人口數(千人) × 25 (m ² /千人) ÷ 3.3] + 里辦公處 10 坪
北投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區位為北投區「新民國中學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 10 樓為限。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 780m ² ， 室外約 318m ²) 公立幼兒園： 2,066m ² 以上 (室內：1,520m ² ， 室外：54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 1 樓，不足者，始得使用 2 樓；4 樓以上，不得使用。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區位為士林區「陽明高中國中部學區」、「格致國中學區」、「福安國中學區」。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規定，許可設

表檢送本府 114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訂 114 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1 份，請查照。

B2
一七二七

表檢送本府，請查照。114年11月5日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大安區				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南港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2,066m ² 以上 (室內：1,520m ² ， 室外：54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2樓以下、1樓為佳之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中正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公立幼兒園： 2,066m ² 以上 (室內：1,520m ² ， 室外：546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5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無

B2
一七二七

表檢送本府114年11月5日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
1份，請查照。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社會局 入口。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老人日間照顧)	50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1. 需求區位為松山區「介壽國中學區」。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6條規定，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B2
一七二七

表檢送本府，請查照。114年11月5日公告修訂114年度「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m ²)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親子館	830m 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樓以下樓層。
	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98m ² 以上 (室內約780m ² ， 室外約318m ²) 公立幼兒園： 1,766m ² 以上 (室內：1,310m ² ， 室外：456m 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大同區	托嬰中心	430m ²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1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信義區	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2,366m ² 以上 (室內：1,730m ² ， 室外：636m 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設置幼兒園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幼兒園使用樓層，應先使用地面層1樓，不足者，始得使用2樓；4樓以上，不得使用。

附註：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餘係數為1。
3. 本府按當年度一覽表同意收受之公益設施，經實施者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年度受贈單位評估仍有需求之收受同意函者，亦得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4.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

B2
一
七
二
八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58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udd-cwci@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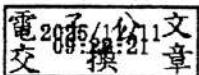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43082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090093_1143082173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提升容積代金估價品質及審議效率，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修改為「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說明書」（範本如附件）。
- 二、範本檔案請逕至本局容積移轉專區 (<https://udd.gov.taipei/events/f3gxcu9-10547>) 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文
交 搞 章

B2
一七二九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林辰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55

傳真：02-27593228

電子信箱：sf2807@gov.taipei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
定機車停車位，
一函案，
如 T 0
說明 D，
請查照。
連雲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
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98-1 地號等土地）
折減法定機車停
車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430728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TOD-連雲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98-1 地號等土地）」折減法定機車停車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 114 年 10 月 15 日（114）冀字第 101507 號函（本局 114 年 10 月 16 日收文）。

二、依本府 111 年 5 月 24 日府都綜字第 11100005681 號公告發布實施「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案內「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二）法定停車空間折減」規定：「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基地位於本計畫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停車空間應適度折減併納入開發計畫檢討。……3. 住宅使用樓地板之停車空間，以不超過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核算之停車位數量為原則；惟仍應於個案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內列明為『原則』之部分，如申請案經臺北市

B2
一七二九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爰旨揭地號土地倘申請法定停車空間折減，仍須滿足內部停車需求，並於申請案內敘明折減法定停車空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有關貴事務所一函詢，「TODI 連雲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598-1 地號等土地）」折減法定機車停車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B5
—
一〇四

檢送修正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杜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123
傳真：(02)89550936
電子信箱：AR0937@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422559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572AYE）

主旨：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發布令、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42158078 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電 2015/11/07 文
交 13:4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E1
一一七八

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176期 20250916 內政篇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台內消字第1141604458號

主　　旨：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倉庫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E1
一七八

行政院公報

第 031 卷 第 176 期 20250916 內政篇

十四、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及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十五、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六、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部長 劉世芳

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E1
一一七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1168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205441_1140116884_114D2046688-01.pdf)

主旨：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 日函頒「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如附件），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涉及主管法規或權責等部分，請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141605161 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均含附件）

電 2025/10/27 文
交 10/26 檢 章

1 經
0 濟
月 部
1 1 1 4 年 1 0 月 1 日 生 效，涉 及 主 管 法 規 或 權 責 等 部 分，請 配 合 辦 理，設 置 安 全 及 營 運 管 理 指 引」（如 附 件），自 1 1 4 年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E1
一一八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01235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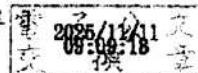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41216005_1140123507_114D2049062-01.pdf、
1141216005_1140123507_114D2049063-01.pdf、
1141216005_1140123507_114D2049064-01.pdf)

主旨：本部修正「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定 1 案，
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 114 年 11 月 3 日 內授消字第 1141605454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署建築工程大隊（含附件）、內政部消防署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本部修正「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定 1 案，請查照轉知。

E1
一一八一

有關本市室內停車空間優先設計自動撒水設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許琮偉
電話：02-27297668 轉 6138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bb701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14305324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室內停車空間優先設計自動撒水設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因應淨零碳排及能源轉型趨勢，現行電動車數量逐年成長，然因電動車使用能源大都為鋰電池，若其產生熱失控，須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侷限或控制火勢。另因國外室內停車空間電動車火災案例，獲悉其易因高熱能與持續燃燒、空間狹窄與煙熱積聚、車輛密集與延燒風險、救援動線受限及電池模組可能爆炸或噴射火焰，威脅消防人員安全。

二、次查內政部為順應國際規範趨勢，室內停車空間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得有效降低是類場所火災擴大延燒風險，且因應電動車火災須大量水降溫以侷限火勢，將自動撒水設備納入室內停車空間得選設使用之滅火設備，俾符淨零碳排之政策方向，爰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規定，室內停車空間得設置自動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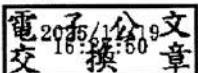
E1
一一八一

有關本市室內停車空間優先設計自動撒水設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設備替代水霧、泡沫、二氧化碳、惰性氣體、鹵化煙乾粉自動滅火設備。且「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3點規定，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

三、綜上，為降低電動車所造成火災風險危害，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涉及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工程（新建、增建、修建、改建等），依法檢討設置系統式自動滅火設備時，建請優先設計規劃採用自動撒水設備，以強化滅火效能。至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已結案但尚未施工之案件，亦建請評估變更設計採用自動撒水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消防安全水準，確保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

G—三三五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 轉 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4617254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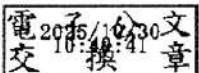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906829_1146172542_1_ATTACH1.pdf、
39906829_1146172542_1_ATTACH2.pdf、39906829_1146172542_1_ATTACH3.pdf、
39906829_1146172542_1_ATTACH4.pdf、39906829_1146172542_1_ATTACH5.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府授工品字第 1140149427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文交換章

相關條文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 下載。

G
—
三
三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對小函
照組轉
表組行
各織政
1 準院
份則公
, 共
請第工
協2程
助條委
轉、員
知第會
所3屬
條1會
員4第
年。7
條1
0月
茲1
檢5送
日相
工程管
函文第
發1
布1
令4
影0
本0
(含4
法規0
命5
令號
條令
文修
正)
、發
修布
正—
總工
說程
明施
及工
條查
文核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461711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47222_1146171166_1_ATTACH1.pdf、
39847222_1146171166_1_ATTACH2.pdf、39847222_1146171166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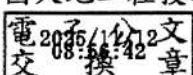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 號令修正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茲檢送相關函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4 號、本府 114 年 10 月 17 日 府授工品字第 1140149051 號函辦理。

二、本案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施工查核資訊網網頁 (<https://gpis.taipei/wca/>，首頁 > 施工品質與安全衛生 > 品質管理 > 轉頒中央規定及解釋函) 項下，可逕上網參酌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G—三三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

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60000000G_11400247054_doc7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0247054_doc7_Attach2.pdf）

主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
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15/10/15 文
交 08:56:12 檢 章

對小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 號令修正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茲檢送相關函文、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H — 一二四六

計檢送本市
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26 地號等 52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承辦人：鄧珮珊
 電話：02-2781-5696#3047
 電子信箱：sw8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 114603322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2 份

主旨：檢送本市「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26 地號等 52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圖各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 <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1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萬福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8 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計畫書、圖各 1 份）（含附件）

電 2025/10/27 文
交 11:44:23 檢 章

H—一一二四七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gov.taipei

各北檢送本市北投份，請查照辦理。——「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影視音產業專用區修訂計畫構想）主要計畫案」及「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影視音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4307005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影視音產業專用區修訂計畫構想）主要計畫案」及「修訂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 187 地號影視音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另計畫書 1 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 2 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主要、細部計畫書及公告文各 1 份）

電 2026/11/03 文
交 檢 章

